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岸环催〔2024〕3号

姓名：刘改革

公民身份号码：412326198508285735

住址：河南省夏邑县太平乡于楼村102号

违法行为发生地：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延长线和黄孝河交汇处空地

你在建设大道延长线和黄孝河交汇处空地露天堆放大量黄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分局已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岸环罚〔2024〕1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分局于2024年6月24日进行了公告送达。

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尚未履行相应义务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如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如仍不履行义务，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82722911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32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